

2.6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复新河上游等 17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ZX-C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新河上游等 17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新河上游等 17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福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0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586.67893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307.790716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福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华印

日期：2025年03月11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